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年第2次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501教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桑冀威委員

肆、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張菊惠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約聘企劃師陳俞婷、支援教師吳君麗。

伍、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因逢教育部111年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訓練(主管人員場)，中心2位組長皆調訓參訓，爰無法參與本次會議，敬請委員諒察。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詳如附件1)

裁示：洽悉。

**案由二：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案號	主席裁(指)示事項	權管單位	處理情形	執行等級
0105-1	有關中心110年性別分析專題報告，依110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推廣教育組	已派員參加111年7月27日由市府公訓處辦理之性別分析撰寫實務培訓班，	A

	請參照委員之建議，另整理一份專文。 (依110年第3次會議紀錄：請提111年性別分析研習進一步分析、討論)		建議未來另擇適合之專題撰寫。	
0106-1	中心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委員建議調整，並續提111年小組會議討論。	推廣教育組	本案經參訓、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修，擬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詳如討論事項。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B-部分執行、C-即將執行、D-未執行、E-供決策參考。

裁 示：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三：為本中心將於10月1日起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合併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後續相關事宜報請公鑑。**

說 明：

- 一、為教育局組織再造，本案111年4月13日經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二、為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之後續推展，報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續處。
- 三、為新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預備，希徵詢各專家學者委員意願，未來持續擔任委員並協力合作相關推展事宜。

**委員綜合意見：**

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	本案因涉市府總計畫修訂，爰請中心函發本次會議紀錄後憑辦。
-------------	------------------------------

裁 示：感謝各委員的支持、期待未來的合作；本案依性平辦建議函發會

議紀錄，未來由新機關續依市府總計畫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中心111年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中心性別影響評估，業以臺北市111年度婚姻教育實施計畫——以「樂在婚姻」宣導合作案為例，撰寫完成機關自評，報告及該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2，敬請委員協助程序參與。

**委員綜合意見：**

張菊惠 委員	1、未來可於表單增加課程是否含括性別平等、CEDAW、友善同志等議題子選項，有助於性別預算之統計。 2、性別影響評估可區分中心自辦或單位合作活動，合辦單位亦可進一步區分，如：軍警單位、農會等，更細緻的統計可幫助未來的計畫擬定及推動。 3、建議可邀請合作單位一起擬定課程計畫。 4、男性較多的職場課程，建議可邀請男性講師授課。 5、評估是對未來計畫的調整建議，主題建議修改為112年度。
黎璿萍 委員	講師資料可請講師自行勾選性別，以真實呈現性別樣貌。(非由辦理單位認定或臆測講師之性別)
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研究員	1、同意張委員所提課程子選項的設計，亦可反映出課程中性別平等內容的濃度。 2、評估報告微調後，相關結果與建議可供112年計畫參考。
杜思誠 委員	課程如有收集回饋單、講義、投影片等資料，也可以成為相關分析或回饋的參考。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15分。